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引言

1. 本方針載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7D、37E及37F條，考慮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統稱「**受規管者**」）施加處分時，會採用的一般方法。關於本局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對受規管者施加的處分類型，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2.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方針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3. 本方針將定期檢討，並適時按實況修訂。本方針無法處理全部情況，特殊情況有時會出現。

決定處分的一般方法

4. 本局在決定對受規管者施加某項處分或處分組合前，會考慮每個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行為的嚴重性及所涉受規管者的情況。
5. 一般而言：
 - (a) 本局會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考慮紀律處分的目的。施加處分的主要目的並非懲罰，而是保障公眾和大眾利益，並達到阻嚇作用；
 - (b) 本局會致力施加相稱的處分。在評估相稱性時，本局會考慮某項特定處分是否與個案的情況相稱，包括所涉行為的嚴重性以及所涉受規管者的具體情況；
 - (c) 如果個案可能引起多項處分，本局會根據整體處分原則，將所有處分一併考慮，以確保各受規管者的處分不會與其相關行為的嚴重性不相稱；

及

(d) 本局可以參考在其他個案中所施加的處分（包括任何罰款的金額）。但是，本局會基於具體個案的事實和情況施加其認為適當的處分，不會受先前個案中施加（或沒有施加）的處分所限制。本局亦可就其認為關乎其履行職責及關乎市況轉變（尤其受規管者行為）的不同因素，不時調整其方法。

6. 於無損上文第4及5段所述事項的原則下，本局決定是否於特定個案施加處分時，一般會採用以下方法：

(a) 本局會先評估相關行為，包括其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識別本局認為可能合適的處分或處分組合（下文第7及8段）；及

(b) 本局然後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加重或減輕處分的情形以及這些情形會如何影響在考慮中的處分的級別、性質或組合（下文第9及10段）。

步驟（一）：對行為進行初步評估

7. 在評估行為時，本局可考慮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該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可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8.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

(a) 所違反任何法例、準則或規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b) 行為屬有意、不誠實、蓄意、輕率還是疏忽，抑或涉及行事或營商欠誠信

或濫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規管者是單獨還是與一組人一同作出行為；倘與一組人一同作出，受規管者於組內的角色，包括受規管者是否促使或慫恿他人作出相關行為；
- (d) 受規管者有否協助第三方進行不法行為或與客戶勾結；
- (e) 若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其相關程序、制度或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 / 或其對任何相關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 (或等同準則) 的實施情況；

行為的次數和持續時間

- (f) 行為是個別事件還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
- (g) 若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則該行為的持續時間；

行為的影響

- (h) 行為有否 (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 損害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 (i) 行為有否 (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 損害投資者、市場和公眾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真實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 (j) 行為有否 (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 削弱公眾對受規管者的總體行為水平 / 標準的信心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k) 行為有否 (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 不利地影響了眾多人士 (例如投資大眾)，包括造成巨額金錢損失；及
- (l) 從行為獲取或意圖獲取的財務利益 (受規管者所獲取或意圖所獲取的可確定利潤，或所避免或意圖所避免的可確定損失)。倘受規管者獲得任何非法財務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損失，本局一般會採取措施確保受規管者不

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針對所獲得利益或所避免損失的利息分配金額。

步驟 (二)：考慮任何相關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

9. 本局經評估行為的情況，評定可能合適的處分後，會考慮是否調整該處分，以反映任何可能存在的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在下一段中概述；限於本局評估行為時未計及的因素）。下列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會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0.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與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開補救行動——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 (b) 受規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行為，或與所發現的行為相似或有關的問題，有否實行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相似行為或問題；
 - (c) 受規管者曾否未有遵從與該行為相關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 (d) 受規管者的合規歷史和紀律處分記錄；
 - (e) 就個人而言，該人於該專業內的經驗及於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責範圍；
 - (f) 就個人而言，該人有減輕處分的個人情形；
 - (g) 其他監管當局過往施加的處分或採取的規管行動；及
 - (h) 第三方採取的任何已完結民事訴訟的結果。

免責聲明

11. 本方針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個案。
12. 為免存疑，本方針並無盡錄本局決定處分時，可能考慮的原則及因素，而就特定個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項不會一概適用。
13. 本方針並非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14. 凡有人依據或另行使用本方針，引致任何行動或決定（或不作行動或決定），或凡本方針有何遺漏，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不論如何引起，不論屬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範疇，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擔責任。
15. 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